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
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聚焦2021
(1.18-1.31)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31日 • 2021年第2期 • 总第251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信用政策】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P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P13

【工作动态】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8
- 本期 3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9

【信用解读】

-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P20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1.18-1.31）》 /P26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

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

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

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

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112.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近年来，全系统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相关支持政策的规范，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对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仍存在一些地方对专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重视不够、贯彻落实不力、盲目追求数量指标的现象，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仍然存在，严重扰乱行政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企业创新、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专利制度。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质量导向，切实发挥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作用。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等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清理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工作重点

实施下列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该类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局令）第三条规定的六种情形；

（二）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

(三) 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

(四) 单位或个人异常倒卖专利申请;

(五) 单位或个人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技术方案以复杂结构实现简单功能、采用常规或简单特征进行组合或堆叠等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常理的行为;

(六) 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

以上“单位和个人”包括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强化工作措施

对该类申请行为,除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从严处理之外,应视情节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对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通报。

(三) 在专利申请数量统计中扣除该类申请数量。

(四)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获奖资格。

(五)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人和相关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涉及骗取资助奖励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认定情况,依法加大查办力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对从事和涉及该类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采取行业自律措施。

四、加强协同治理

（一）提高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改进完善与专利工作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核查并剔除不符合实际的增长率评价指标，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设置专利申请量的约束性考核评价指标，不得以行政命令或者行政指导等方式向地方、企业和代理机构等摊派专利申请量指标。不得相互攀比专利申请（包括《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专利申请）数量。一经发现以上行为，视情取消国家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申报资格、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和优惠政策等。

（二）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突出专利申请质量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通报或公布各地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该类申请占比数据。该类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上升、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连续两个季度下降的，通报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连续三个季度出现以上现象的，通报地方党委政府，并把相关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布。连续一年出现以上现象的，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示范城市等各类称号、优惠政策等。各类涉及专利的奖励不得简单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

（四）加强专利申请领域信用监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依法推动将该类申请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在制定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政策文件时，应着重考虑将该类申请行为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代理机构的协同治理，对因代理该类申请受到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有关激励奖励政策、行业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联动约束，强化监管效果。

（五）加强专利交易的规范与监管。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落实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属地监管责任，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行为，对各级政府部门支持建设的知识产权（专利）交易运营平台和机构加强监管和引导，对辖区各类专利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加强指导，做好交易标的和交易方背景审核，严防该类申请通过交易进行牟利和洗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专利转让、许可等登记备案数据监控，会同有关地方及时依法处置异常专利运营行为。

（六）加强跨部门信息通报。对于该类申请的相关详细信息，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商相关部门，主动及时向科技等管理部门通报，支持和协助科技管理等部门加强涉及专利申请的行政管理工作，确保该类申请不被利用骗取高新技术企业等国家各类优惠政策。对无参保人员、无实缴资本、无研发经费的“三无”空壳公司申请专利的，要及时将有关信息转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监管。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工作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监测、认定该类申请行为，并及时向地方通报和转交该类申请行为相关信息，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行政指导，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主动撤回相关申请，对积极主动撤回的，可酌情从轻处置。涉事单位和个人以及代理机构拒不撤回又不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充分证据的，由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情节处理，并依法将相关线索信息转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信用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二）信息筛查机制。专利审查部门单位要严格审查并依法驳回该类申请，及时发现、汇总、报送相关线索信息。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严格筛查该类申请，并将相关线索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举报和核查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举报该类申请行为以及违规的指标设置和申请资助政策。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设立专线专网接受举报。接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和处理，并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正面引导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积极投入创新、科学合理布局专利的企业和个人的激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专利申请的战略布局意识和质量意识，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六、推动工作落实

（一）开展专项治理。2021 年全年，集中开展打击该类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对已经发现线索的相关行为严厉打击。力争到 2021 年底，专利申请秩序进一步规范，该类申请明显减少，高质量专利申请占比持续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工作效果和相关情况，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治理。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自查结果，重大线索和重点案件情况及时报送。

（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方政策修订情况、案件处理情况等跟踪指导和案件督办。各级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厉打击该类申请行为的重要意义，向地方人民政府作专题汇报，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领导协调机制，综合研判本地专利申请状况，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设立专班，深入持续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10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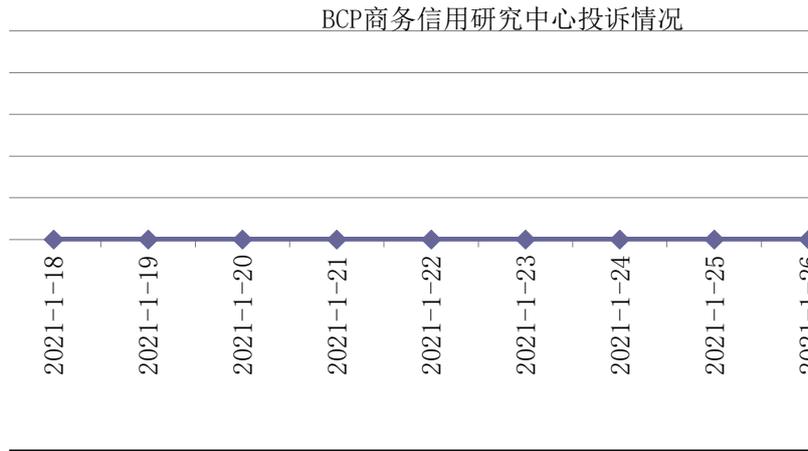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投诉数量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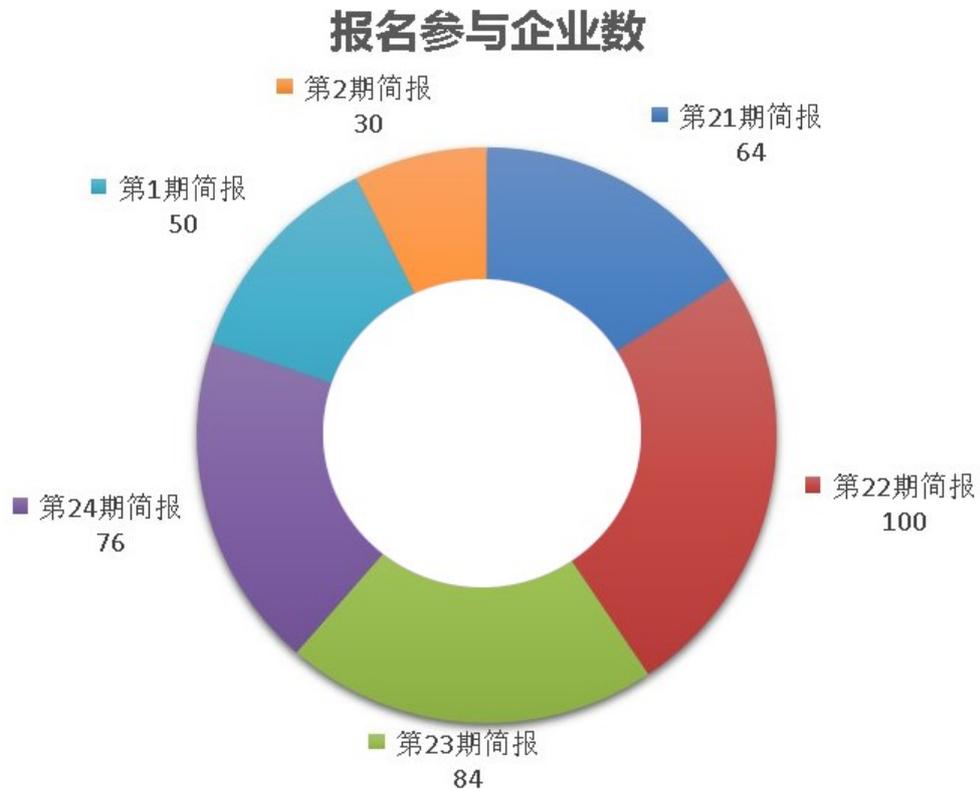
本期 3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计 3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0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是由各个行业信用体系组成的一个复合系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对加快推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行业协会商会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全体社会成员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行业协会商会既有社会成员的一般属性，同时又是同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特殊社会成员，既是自身信用建设的主体，也是行业信用建设的组织者、引领者和推动者。

第一，行业协会商会自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对象。行业协会商会是一种区别于政府和社会企业的社会组织，是联系政府与广大企业之间的桥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以及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等，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做到诚信履职、诚信服务，提高社会公信力，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同时对其他社会成员的信用建设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行业协会商会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据民政部统计，目前我国拥有行业协会商会总数达7万多个，基本形成了覆盖国民经济各门类、各层次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行业协会商会普遍采用会员制形式，目前联系的入会企业达2000多万家，覆盖了全国80%以上的企业。以行业协会商会为中枢，来组织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织就一个遍布全国各行各业广泛而细密的社会信用建设的巨大网络，增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覆盖面和深入度。

第三，行业协会商会担负着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行业协会商会是自治性组织，实施自律、监督和服务，维护行业生产经营秩序是其基本职责。行业信用建设的本质就是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信用承诺、规范和标准的自律性质的活动。这就决定了行业协会商会抓行业信用建设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是完全必要的和必须的。同时，行业协会商会最大的优势是熟悉行业、贴近企业，能够根据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行业信用建设规范和标准，这又是其他组织所不能比拟的。这表明由行业协会商会来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又是完全可行和可靠的。在实行业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条件下，这也是行业协会商会锻炼增强自主办会能力，提高公信力，找准作为点，加快自身发展的难得机遇，是十分重要的平台和抓手。

着力创新行业协会商会推进信用建设的途径和方式近几年来，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自身和行业信用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总的来看，其作用发挥还有很大潜力，多数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完整有效的行业信用体系框架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社会生活中与行业密切相关的各种失信和严重失信行为仍时有发生。实际工作中，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还存在一些片面认识，对行业信用建设抓什么、怎么抓，还没有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路径和方法。亟需在制度建设、推动力量、信息支撑和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符合行业信用建设规律的“四个一”的工作格局。

建立一套“双层互促”的制度体系，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依据和抓手。要从信用建设的目标任务着眼，从搞好顶层设计入手，就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和行业信用建设两个层面，逐步建立起从信用承诺开始，到履行承诺、信用信息监测、信用状况评价、实施激励惩戒的双层互促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体系。一是研究制定信用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基本地位、责任和权利；二是围绕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用评价等制度；三是围绕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承诺、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行业信用状况评价、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认定发布，以及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制度等。通过上述工作，为行业协会商会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创造制度条件，提供“尚方宝剑”，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建立一个“一体两翼”的工作架构，形成协同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局面。“一体”就是以行业协会商会为主体，发挥在行业内的权威性和凝聚力，动员组织企业广泛参与信用建设，推动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两翼”：一是发挥社会化信用服务机构熟悉信用法律法规和信用专业知识的优势，在行业信用评价和监管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二是发挥行业内高等院校、科研设计、鉴定认证、质量监测等研究和技术型单位的优势，为研究行业信用建设理论、设计发展路径和制定行业信用标准规范等提供支撑服务。

建立一套“覆盖全面”的信用大数据体系，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信息支撑。完整的行业信用数据体系是推动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基石。要充分利用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给行业信用建设带来的“技术红利”，建立完善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和动态监测机制，实现以下功能：一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和履行全部社会责任各方面的信用行为信息，做到及时精准地搜集，发挥“采集器”作用；二是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上下游行业等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发挥“交换器”作用；三是通过对来自各方面的信用大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精准的处理措施，发挥“监测台”作用。

建立一个“双向推动”的激励约束机制，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成为一种常态。行业信用建设的实质是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把国家关于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与行业实际相结合，由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制定和实施行业信用规约和标准规范。其中核心环节和措施是，建立完善对执行行业信用规约和标准规范的激励与惩戒制度。让行业自律监督挺在前面，加强对企业信用行为的监测预警，发挥信用监管“前哨”“第一关”“第一道防线”作用。依靠严格的行业自律，实现关口前移、防范于先，促使绝大多数企业做到依法诚信经营，不触碰国家法律法规底线，避免受到法律制裁，提高全行业信用水平。

加快构建一套完整务实有效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行业信用建设既具有长期性，又具有紧迫性。既要打好“持久战”，更要打好“攻坚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加快构建以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行业信用网站“四个建立”为基础支撑，以着力签署行业信用承诺、着力完善行业信用评价、着力发布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着力实施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四个着力”为主要环节，以治理违法违规经营、治理违约拖欠逃债、治理各种商业欺诈、治理制售假冒伪劣“四个治理”为阶段性重点工作的行业信用体系框架。

——构建“四个建立”为重点的基础支撑框架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要对行业信用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必须首先对反映信用信息的信息建立科学统一的管理规范，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分类、内容和标准等，即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目录。信用信息内容的选择，要坚持“全面覆盖、注重过程、突出重点、务实管用”的原则，总的思路是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发生在哪里、信用信息产生在哪里、信用信息的采集就要选择在哪里，有什么信用行为，就采集什么信用信息。要紧紧围绕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和履行社会责任各方面的信用行为，来选择和设计信用信息采集内容，建立信用数据清单和标准，并明确由谁负责提供以及提供的途径和方式。采集行业信用信息应坚持来自信息源点，是保持原始状态、未经人为加工处理的原汁原味的信息。建立统一的行业信用信息目录，是行业信用管理的“基础之基础”。行业协会商会要组织行业管理专家和信用专家，广泛征求本行业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制定反映本行业特点的信用信息目录。

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网络化信息系统，按照行业信用信息目录规定的内容，把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信用信息，全面及时地采集起来；同时还要按照互通有无的原则，与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上下游行业等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这样通过行业内部采集和外部交换，把有关市场主体的全部信用信息集中到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一网打尽”“一览无遗”，便于对企业信用

行为实施全面的动态监测监控。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自行组织开发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也可以利用有关方面开发的公共信息平台，或者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开发。

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为加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要利用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每一个市场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把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日常采集、归集的各类信用信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列入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以及受到各方面的信用激励、警示和惩戒等重要信息，以企业为对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全部进入各个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成为“终身记录”，便于社会各方面检索查询，为全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建立行业信用网站。这是行业信用建设对外展示与服务的重要“窗口”，承担着宣传、公示、发布、查询等基本功能。行业信用网站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是一种“前店后厂”关系。平台是“后厂”，承担着采集归集、加工生产数据的功能；网站是“前店”，承担着展示平台制作产品、联系服务公众的功能。前店依赖后厂，后厂支撑前店。要研究制定行业信用网站建设指导意见，规范其基本功能、栏目设置和安全运行等要求，使行业信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实现链接，成为“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子站。

——构建“四个着力”为主要环节的信用管理体系

着力签署行业信用承诺。这是行业信用建设的起点。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做出自身信用承诺，并组织会员企业制定和签署行业信用承诺。自身信用承诺要突出诚信服务，就服务内容、方式、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信用承诺要突出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抓住关键问题，做到简洁明了、易懂易记，便于落实和监督。要组织企业签署行业信用承诺，把承认和签署行业信用承诺作为吸收企业入会的基本条件之一。信用承诺要在行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发挥“一诺千金”的约束作用。

着力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要引导行业信用评价抓住信用本质，突出信用主题，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的信用行为、信用表现来展开，改变目前在一些行业把非信用范畴以及把所谓“意愿”和“能力”作为信用评价主体内容的做法。抓紧研究制定对各行业信用评价具有基本指引作用的规范标准，对信用评价主体、对象、内容、标准、程序、方法、报告构成、结果分级和应用场景等做出基本规定，指导各行业据此建立行业性评价规范标准，形成“1+N”格局。改变目前缺少统一标准、评价结果公信力差、应用场景受限制等问题，促进信用评价“高质量”与结果应用“多场景”之间实现良性循环。要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动市场化行业信用评价。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应

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最近发布的《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防范法律风险。

着力运用好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建立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制度。行业信用名单可分成两类：一类是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本行业标准、行规行约，自主认定的第一手“原产”名单；另一类是依据行政、司法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归集“转换”产生的第二手名单。行业信用名单制度，重在对行业内部产生的名单，就认定主体、依据、标准、程序，以及发布内容、载体、异议申述处理、名单退出等全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对归集转换来自行政、司法机关等外部产生的信用名单，就来源、类别、渠道、识别、登记和使用等作出规定。要加快探索形成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信用名单管理办法、政府部门批复办法并授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公布和管理的制度。

着力实施行业性信用激励惩戒措施。这是与行业信用名单制度紧密联系配套的机制。首先要在行业内部，按照行业协会商会权限以及政府部门授权，立足于早发现、早应对、早防范，独立作出行业性激励和惩戒。对诚信红名单企业，除了给予表彰、宣传、授予相关荣誉等鼓励外，还应在行业准入、资质认定、市场推介等方面予以鼓励，让诚信企业获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对轻微失信的重点关注名单，应给予“一对一”的“打招呼”式提醒、约谈、预警和重点监管，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对严重失信的黑名单企业，根据其失信类别和情节，应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措施。关键是要建立起各种信用行为情形表现与各种激励、警示和惩戒措施之间的精准对应关系。在此基础上，还要把行业性措施与行政性、市场性和社会性措施打通，纳入联合激励惩戒大体系，使行业协会商会成为联合激励惩戒备忘录签署单位，让行业性措施成为联合措施的组成内容。

——落实好“四个治理”阶段性重点工作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是全在于应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一手抓事关长远的信用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一手抓治理打击当前突出的失信行为。要重点解决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失信问题，让社会公众有获得感，看到实际成效，赢得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正名声、树形象、扩影响，积累更加广泛扎实的社会基础；同时把治理当前严重失信行为取得的重要经验和启示，运用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去，形成良性循环。当前要突出抓好“四个治理”。

治理违法违规经营。重点治理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法违法行为。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超设计或核定能力生产、超标准排放和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违约拖欠逃债。重点治理恶意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和服务费，恶意拖欠金融机构贷款和民间借款、逃废债务，恶意逃税骗税，恶意拖欠薪金和欠缴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各种商业欺诈。重点治理非法集资、传销、无证照经营，治理合同、广告、质量、价格、包装和服务欺诈，治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治理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制售假冒伪劣。重点治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烟酒、保健品、美容化妆品生产销售领域的制假售假行为，以及制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严重坑农害农行为等。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强化行业信用建设，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举措。构建务实管用有效的行业信用体系，重在探索，贵在创新。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应认清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与理论探索，不断发现规律、创新措施、积累经验，着力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作出应有的贡献。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99077.html>

信用聚焦 2021（1.18-1.31）

【头条】

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近日，中国气象局制定出台《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四项证明事项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气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减证便民”。

国家邮政局将整顿刷单等行为

国家邮政局有关负责人在 14 日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将加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失信行为信息披露机制，对刷单、贩卖快递盲盒等进行清理整顿。

北京市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相关政策指引，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发改委召开 2021 年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1+N”法规政策体系，及时修订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规定。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有效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突出抓好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

突出抓好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实现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努力构建长效治本机制。

我国征信业将迎来新规 征信机构不得过度采集信用信息

为促进我国征信业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公布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征信机构采集信用信息应当遵循“最少、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采集。

国家文物局：全面防范惩治文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1月20日，国家文物局官网刊发了《关于印发〈文物统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文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两个通知均成文于1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将列入失信名单明确为行政处罚种类

1月2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共同关注到了“列入失信名单”问题，认为应当将这一新的处罚形式明确为行政处罚种类。

央行：个人征信业务需要持牌经营并纳入征信监管

征信管理局副局长田地在会上表示，个人征信业务需要持牌经营，并纳入征信监管。打着大数据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旗号，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国家网信办出台公众账号管理新规 剑指虚假信息、流量造假

国家网信办1月22日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月22日起施行，重点强调打击虚假信息、虚假流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多部门发声强化债市监管 推进市场互联互通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牵头制定债券市场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债券市场法制，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健全多渠道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推动完善债券市场统一执法框架，加大对债券市场逃废债、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21 年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旨在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地方资讯】

广东广州：做好信用奖惩和监管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相关条款涉及信用奖惩、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内容。当前，广州正广泛推行信用监管、抓好信用奖惩，充分发挥信用在落实“放管服”、支持实体经济、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为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北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变化将影响到你我生活

北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日益加快，北京社会信用应用的探索也在不断深入，2020年北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究竟发生了哪些大事，让我们一起来仔细盘点一下。

青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近日，青海省政府审改办、青海省司法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表示，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青海省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甘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甘肃省出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创新事前环节、加强事中环节、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及强化支撑保障、加强组织实施等，共五章25条具体措施。

郑州市印发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印发《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等八个方面提出了35项具体工作任务。

多名代表建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去年以来，多名代表关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交了关于加快信用立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联合惩戒等建议。日前，相关部门回应，北京已经开始相关立法研究工作。

四川泸州：让诚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目前，已完成《泸州市关于开展“信用就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信用医疗实施方案、医疗系统改造方案。

湖南发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湖南省政府发布《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昆明市官渡区着力推进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官渡区发改局介绍了近年来国家及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各部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国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目的与意义，指出了目前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必要性。

河北：围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区分不同信用风险水平，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

【专家时评】

“十四五”时期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从打基础、建框架、促应用向深化应用创新、彰显信用价值、融入发展战略转变。在数据基础方面，更加注重质的提高；在信用应用方面，更加注重拓展深化；在联合奖惩方面，更加注重精细规范；在平台框架模式方面，更加注重功能实现；在发展战略方面，更加注重主动对接；在认识基础方面，切实厘清信息应用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等几对重要关系。

吴晶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信用建设提质增效

十四五时期，加大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实现企业信用建设提质增效有重大现实意义。就社会信用体系与企业信用建设，吴教授提出四点思考。

评论 | 在市场监管中强化信用监管理念

信用监管推动企业由被动从属地位回归主动主责地位，促进企业经营行为不断规范，企业主体责任更好落实，市场自治水平有效提升。

十九大以来信用相关重大文件梳理

党的十九大以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

观点 | 为什么说征信体系建设是跨入发达经济体的“铁门槛”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此举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促进征信业发展提质、建立健全征信体系的会议精神。

许金华在 2021 中国企业信用发展论坛暨第十二届诚信公益盛典的致辞

2020 年刚刚过去，我国企业不仅成功地打胜了疫情防控阻击战，复工复产迈出了新的步伐，同时我国企业也打赢了疫情对企业信用建设潜在侵蚀的保卫战。

宋鑫主题演讲：新发展格局下企业诚信建设与社会责任感

人无信不立、企无信不强。对任何一家企业而言，诚信都是企业的立身之本、传承之基，是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最可靠的通行证。

管清友主题演讲：“十四五”发展新航道与新机遇

构建双循环格局当中非常重要就是统一市场，无论是市场管理，还是行业管理、金融监管，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应该说是双循环的基础，而信用体系建设又是统一市场的基础。

赵明刚主题演讲：信用创造价值 合规引领未来

总的来说国际贸易范畴里面通常讲合规就是照章办事，符合目标市场的准入要求，主要表现为技术贸易措施，是信用和诚信的外化。

新时代中国营商环境优化：“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展望

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营商环境的优化，应进一步补足在重点领域、区域差距、产权保护、思想认知、数据互联互通、信用监管等方面的“短板”，强化在顶层设计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方面的“长板”，真正通过服务提升民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听地方两会声音,看【信用】热点（一）

近期，地方“两会”陆续召开，重庆市、河南省、西藏自治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两会”已经闭幕，源点整理了其中和信用相关的建议，快来看看都有哪些重点内容~

连维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更积极有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行业协会商会既有社会成员的一般属性，同时又是同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特殊社会成员，既是自身信用建设的主体，也是行业信用建设的组织者、引领者和推动者。

高茜：“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特征和推进举措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创造和实现的价值应是衡量社会信用体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什么样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高质量的？实现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需要采取哪些举措、开展哪些工作？

石新中：信息文明时代下的“信用立法”

研讨会上，中宏观察家、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主任、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石新中，深度剖析信息文明时代下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特点，并从信用信息的概念界定、信用行为分级等维度对我国的信用立法进行了深入探讨。

顾敏康：社会信用立法必先明确社会信用概念

近日，以“加快信用立法 推进法治进程”为主题的中宏信用沙龙（第三期）信用立法研讨会召开。研讨会上，湘潭大学信用风险管理学院院长顾敏康，从社会信用概念的角度深度剖析我国的信用立法。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2/99116.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